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程序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票据收益及资金利用率。同时公司对相关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两年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滨 李文明 胡志刚

2019年3月30日